

附件 2:

人才引进相关待遇

人才 型	引 待		
	房 助+安家	启动 可 度	
		人文	学
I			
II (学 带头人)	70-205万元	15万元	30万元
III (优 博士或)	35-80万元	3-6万元	6-12万元
IV (博士)	0-35万元	0-3万元	0-6万元
以下人才引 政 学 人事处			
	开 专业技 务 ，不受 名 制。		
待	① 受 III 博士，工作 一年 合后，按副 (专技七) 待 享受 内奖励性 效工 及奖励基 二年；②享受宁 市事业单位 保政 ；③ 人才年 可 。		
引	“ 房 助+安家 ” 含宁 市 助和学 基 性安家 ，学 基 性安家 据引 人才 成 、学位、年 因 定；夫妻 双方均 合应 件，另一方 情况发放学 基 性安家 。		
	层 人才 定入 前五年内取得一定数 志性成 ，可另 予10-50万元奖励性安家 。		
家属	学 协助推 、 层 人才 偶工作；协助 决 层 、 技 人才 子女入学 。		
	① 外、外 优 人才可按 全 制，具体 ； ② 据 关政 定，对具 企业 历 人才，可 “ 企双 共享” 方式 合招 ，具体 。		
差 报	按学 关 定报 层 人才 所产 住宿 和往 交 。		